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众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1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众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众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100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張李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2022年3月2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众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玻璃制品 10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3月2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FB05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众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自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543506450186，信用编号BH04645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自坚（信用编号BH04645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3月21日

打印编号: 16455169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f6n4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众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1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众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4...68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夕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夕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夕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F05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自坚	06354543506450186	BH046455	周自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自坚	报告全文	BH046455	周自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EB055



名称 深圳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永南工业区A区第3栋十二楼1209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均与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应当于公示系统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纳税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证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0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自坚

社保电话号：8084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85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2	1500	15.4	6.6
2021	09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2	1500	15.4	6.6
2021	10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2	1500	15.4	6.6
2021	11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2	1500	15.4	6.6
2021	12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2	1500	15.4	6.6
2022	01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2	1500	15.4	6.6
合计			1804.0	1008.8	588.8		313.74	160.72	33.12		00.12		82.45	4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省财政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30d28ab0b1ed）核查。
2. 生育保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1083.52 其中：个人缴费（本息）：1083.52 单位缴费转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费（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跨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548563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6-2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06-25~ 2022-06-2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F805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永南工业区A区第3栋十二楼120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桂林灵川县新华辉...	a1s9lc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桂林灵川县新华辉...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2	佛山建设华鸿铜业...	7y001r	报告表	29--065有色金属...	佛山建设华鸿铜业...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3	广东省伊之伴食品...	f92miu	报告表	12--026饮料制造	广东省伊之伴食品...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4	广东依恩丰热能设...	fi4gp9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广东依恩丰热能设...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5	玉屏县猪罗纪养殖...	nfepkt	报告书	02--003牲畜饲养...	玉屏县猪罗纪养殖场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6	佛山市碧湖蓝科技...	cd78nt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佛山市碧湖蓝科技...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7	贺州市志达自动化...	09j8rp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贺州市志达自动化...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8	广州优致包装有限...	4907qc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州优致包装有限...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08** 本

报告书	19
报告表	389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2**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31

编制人员情况（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周自坚

注册时间：2021-07-2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07-21~2022-07-2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周自坚	从业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543506450186	信用编号：	BH046455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桂林灵川县新华辉...	a1s9ic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桂林灵川县新华辉...	深圳市博善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2	佛山建投华鸿铜业...	7y001r	报告表	29--065有色金属...	佛山建投华鸿铜业...	深圳市博善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3	广东曾伊之伴食品...	f92miu	报告表	12--026饮料制造	广东曾伊之伴食品...	深圳市博善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4	广东依恩丰热能设...	fi4gp9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广东依恩丰热能设...	深圳市博善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5	玉屏县猪罗纪养殖...	nfepkt	报告书	02--003牲畜饲养...	玉屏县猪罗纪养殖场	深圳市博善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6	佛山市碧湖蓝科技...	cd78nt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佛山市碧湖蓝科技...	深圳市博善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7	贺州市志达自动化...	09j8rp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贺州市志达自动化...	深圳市博善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8	广州优致包装有限...	4907qc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州优致包装有限...	深圳市博善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9	台山市新艺隆包装...	kc0xzm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台山市新艺隆包装...	深圳市博善环保科...	周自坚	周自坚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08** 本

报告书	19
报告表	389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2**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众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1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 号 1 幢 2-4 号、2 幢 2-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6 分 6.023 秒, 纬度 22 度 40 分 59.6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057 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9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都市发展区，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的管控维度： ①区域布局管控：不属于禁止类与限制类； ②能源资源利用：项目燃料为液化石油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不涉及大气和土壤禁止类或限制类； ④环境风险防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二、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	本项目所在属于工业集中区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佛山、惠州、江门、肇庆等市要结合实际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属于高染污燃料	相符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	蓬江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属于高染污燃料	相符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VOC 原料	不涉及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VOC 原料	不涉及

四、项目选址相符性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6810号，项目用地为工业

	用地，并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2013-2020）》，该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众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2号1幢2-4号、2幢2-3号，租赁江门市禛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2号1幢2-4号、2幢2-3号，建筑面积共9073平方米，进行玻璃制品加工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划情况
主体工程	玻璃制品生产	弯管、退火、钻孔、打磨
辅助工程	员工办公、食宿	设有1栋办公楼，不设食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工程	电网供电
	供气工程	无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钻孔、打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DW001）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退火炉燃烧废气高空排放，弯管机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边角料、次品、生产废水捞渣交回收单

		位回收；废包装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内设储存区域	
依托工程	无	无	
表 2-3 主体建筑构成一览表			
建筑物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
生产车间	一楼	1193.25	成品厂库
	二楼	1193.25	打磨、钻孔车间
	三楼	1193.25	半成品仓库
	四楼	1193.25	原料仓库、弯管车间
办公楼	一楼	1075	办公
	二楼	1075	办公
	三楼	1075	办公
	四楼	1075	办公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	单位	本项目	
玻璃制品	吨/年	1000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热加工	弯管、退火		
机械处理	钻孔、打磨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弯管机（燃液化石油气）	/	30 台
2	退火炉	/	1
3	钻孔打磨清洗一体线	/	1 条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6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年用量
	1	玻璃管	直径 10~30cm	50 吨	堆放	1020t/a
	3	液化石油气	50kg/瓶	20 吨	管道输送	100t/a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总用水量（m ³ /a）		600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新鲜水	生活用水（m ³ /a）	300			
		工业用水（m ³ /a）	300			
	电（万度/年）		20	市政电网供应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雇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纸板 ↓ 弯管 ↓ 催爆 ↓ 钻孔 ↓ 打磨 ↓ 清洗 ↓ 成品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 废水 废水 废水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弯管：玻璃管被弯管机的固定装置固定，火嘴喷出火焰将玻璃管加热至红热软化（500~600℃），滚轮将红热部分逐渐加工至所需管径或完全闭合。						
退火：半成品放在退火炉传输带上，进行加热段，加热至 200~300℃并吹风，使弯管阶						

	段积累了过多应力的玻璃制品提前碎裂，保证产品安全。 钻孔、打磨、清洗：半成品在一体自动线上进行湿式钻孔、打磨，随后清洗晾干，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本工序。 二、产污环节概述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目前尚未办法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钻孔、打磨、清洗。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废水捞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 中 2021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项目	污 染 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 标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质 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 浓度第 95 位百分 数
	监测值 ug/m ³	8	30	44	21	100	168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3	75.0	62.86	60.0	25.0	10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水闸均达到Ⅲ类水以上水质，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1	水质 目 标 2-3	水质 现 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80		蓬江区	禾网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Ⅱ	--
	81		蓬江区	禾网涌	吕步水闸	Ⅲ	Ⅳ	氨氮(0.34)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22)、化学需氧量(0.30)、总磷(0.20)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劣Ⅴ	高锰酸盐指数(0.17)、化学需氧量(0.10)、氨氮(2.71)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Ⅱ	--

图3-1 河长制水质半年报截图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

	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生产车间东面为江门市齐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五金厂，南面为项目办公楼，西面为空置厂房，北面为空置厂房。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石龙围第二村名小组</td><td>居民区</td><td>2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北</td><td>410</td></tr><tr><td>石龙围第三村名小组</td><td>居民区</td><td>2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南</td><td>372</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第二村名小组	居民区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10	石龙围第三村名小组	居民区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372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第二村名小组	居民区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10														
石龙围第三村名小组	居民区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37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排气筒 DA001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³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 mg/m ³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SO ₂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40mg/m ³
		NO _x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12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钻孔、打磨、清洗工序，不外排。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pH	6-9	6-9	6~9
COD _{Cr} （mg/L）	500	250	250
BOD ₅ （mg/L）	300	150	150
NH ₃ -N（mg/L）	-	25	25
SS（mg/L）	400	150	150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二氧化硫为 0.017t/a、氮氧化物为 0.276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	---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 30 台弯管机和 1 台退火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燃烧废气，其中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颗粒物），所有弯管机使用液化石油气 90t/a，退火炉使用液化石油气 10t/a。

废气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蒸汽/热水/其他-液化石油气-室燃炉-所有规模的产污系数，烟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的产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13237 标立方米/吨-原料；

①二氧化硫 0.00092S 千克/吨-原料（S 为硫含量，根据液化石油气公司提供资料，本评价取 S 为 180mg/m³）；

②氮氧化物 2.75 千克/吨-原料；

③烟尘 4.68 克/吨-原料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4-1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产生一览表

产污工序	燃料用量（t/a）	污染物	产生量（kg/a）
弯管	90	二氧化硫	14.904
		氮氧化物	247.5
		颗粒物	0.4212
退火	10	二氧化硫	1.656
		氮氧化物	27.5
		颗粒物	0.0468

建设单位拟通过使用集气罩对退火炉燃烧废气进行收集排放，弯管机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排放。项目拟使用一个1.5 *0.5的集气罩，配套风机风

量设计按《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经验公式计算：

$$Q=3600(5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5m；

A——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经过计算可得，模具清洗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应大于 3600 m^3/h ，项目拟设置风量为 5000 m^3/h 的收集系统，可满足收集需求，收集率达 90%以上。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弯管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液化石油气-室燃炉的的产污系数，烟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0.015
	氮氧化物		0.248
	颗粒物		0
退火	二氧化硫		0.002
	氮氧化物		0.028
	颗粒物		0

注：本项目产生烟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后文不再对颗粒物产生排放量进行统计。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a
			产生废 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 量 m^3/h	排放浓 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弯管	DA001	二氧化硫	5000	1.1	0.0135	0.006	5000	1.1	0.0135	0.006	2400
		氮氧化物		18.6	0.2232	0.093		18.6	0.2232	0.093	
	无组织	二氧化硫	/	/	0.0015	0.001	/	/	0.0015	0.001	
		氮氧化物			0.0248	0.010			0.0248	0.01	
退火	无组织	二氧化硫	/	/	0.002	0.001	/	/	0.002	0.001	2400
		氮氧化物			0.028	0.012			0.028	0.012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G1	二氧化硫	1.1	0.006	0.0135
		氮氧化物	18.6	0.093	0.2232
	一般排放口合计				0.0135
					0.2232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4 楼	弯管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0.40mg/m ³	0.0015
			氮氧化物		0.12mg/m ³	0.0248
		退火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	0.40mg/m ³	0.002
			氮氧化物		0.12mg/m ³	0.028

				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二氧化硫			0.0018	
		氮氧化物			0.0528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二氧化硫	0.0135		0.0035		0.017
2	氮氧化物	0.2232		0.0528		0.276
2、治理设施分析						
玻璃制品加工行业未颁发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液化石油气作为清洁能源，根据源强核算，可不对其燃烧废气进行处理，直接排放。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20m	0.5m	800℃	一般排放口	113°8'42.875"E 22°38'5.201"N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属于较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200 mg/m ³ ，由表 4-4 分析可得，SO ₂ 、NO _x 、可达到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200 mg/m ³ 、300 mg/m ³ ；厂界 SO ₂ 、NO _x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40 mg/m ³ 、0.12 mg/m ³ ，颗粒物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 mg/m ³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 ₃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与周边环境敏						

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居民点为 194 米外的石龙围第三村民小组；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属于较清洁能源，废气经收集排放可达标相应排放标准，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8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年
厂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年
	颗粒物	半年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拟设工作人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系数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生活用水为 300t/a，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t/a（0.9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钻孔、打磨、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于钻孔、打磨、清洗一体线的用水量为 300t/a，钻孔、打磨、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本工序，不外排。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	----	-----	-----	-------	-------	------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h/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270	300	0.081	270	250	0.068	2400
			BOD ₅		200	0.054		150	0.041	
			SS		200	0.054		150	0.041	
			氨氮		15	0.004		12	0.00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250		0.225		0.068		
			BOD ₅	150		0.135		0.041		
			SS	150		0.135		0.041		
			氨氮	12		0.01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68		
			BOD5					0.041		
			SS					0.041		
			氨氮					0.003		
2、治理设施分析										
（1）生活污水治理										
①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										

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二期工程处理工艺：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2O 氧化沟工艺。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30 万立方米，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3.24\text{m}^3/\text{d}$ ，占容量的 0.00025%，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能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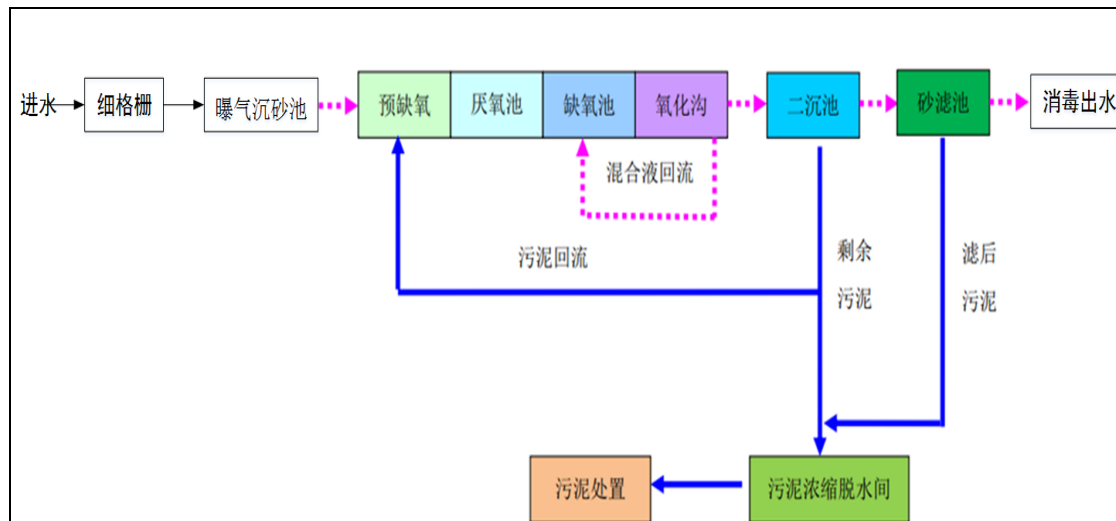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流程

(2) 生产废水回用

项目钻孔、打磨、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主要污染物为玻璃粉末，经三级自然沉淀池可使其大部分沉淀，且钻孔、打磨、清洗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经自然沉淀后的尾水水质可满足回用生产要求。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8'42.781"E	22°38'3.523"N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3、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压机、机加设备，工业炉窑附带的鼓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3~10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弯管	弯管机	频发	70~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55	2400
钻孔、打磨	钻孔、打磨	频发	80~85				
废气治理	风机	频发	75~8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3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四面厂界	厂界噪声	季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次品、废包装）、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玻璃加工(弯管、退火、打磨、钻孔、搬运)	边角料、次品、捞渣	根据同类型项目生产经验	20
	废包装	根据同类型项目生产经验	0.5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1kg/人•d 估算,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9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玻璃加工	/	边角料、次品、捞渣	一般工业固废	20	/	/	资源回收单位
/	/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0.5	/	/	资源回收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	/	环卫部门清运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 冷却塔及水池、废水处理设施作防腐防渗处理, 不抽取地下水, 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 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 项目不涉及中危险化学品。

生产系统危险性: 火灾事故。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 应加强火灾预防工作, 废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厂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捞渣、废包装交回收单位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众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100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0.017	0	0.017	+0.017
		氮氧化物	/	/	/	0.276	0	0.276	+0.276
		颗粒物	/	/	/	/	0	/	/
废水		COD _{Cr}	/	/	/	0.068	0	0.068	+0.068
		氨氮	/	/	/	0.003	0	0.003	+0.003
		BOD5	/	/	/	0.041	0	0.041	+0.041
		SS	/	/	/	0.041	0	0.041	+0.04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次 品、捞渣	/	/	/	20	0	20	+20
		废包装	/	/	/	0.5	0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